**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号）的规定，我局工作职责主要有：

　　1、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测绘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国家和省矿产资源统一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省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地质矿产勘查规划；制定本局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和其他产业经营等年度计划。

　　2、组织指导有色地质找矿队伍完成国家、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及有色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任务，参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地质找矿的开发利用及合理保护。为国家和省提供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

　　3、负责提供湖南省有色、贵金属矿山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资源开发信息；组织指导所属地勘单位面向国内外市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和其他产业经营活动，促进有色地勘事业稳步、快速发展。

　　4、管理本局有色地勘经费和其他经费来源;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监管本局及所属单位的国产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5、统一管理原中央在湘的有色地质勘查单位，指导其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地质勘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拟定本局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的色地勘单位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

　　6、负责本局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指导本局系统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7、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局本级

　　2、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3、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总队

　　4、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工程地质总队

　　5、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四队

　　6、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

　　7、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五队

　　8、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

　　9、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

　　10、湖南省有色地质医院

　　11、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矿业研究信息中心

　　12、湖南省有色地质工程测试研究中心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我局本次公开的2016年部门决算表共8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总收入45848.06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数105364.13万元减少了59516.07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变性收入减少）；2016年度总支出45369.41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数101115.51万元减少了55746.10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变性支出减少）。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848.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66.30万元，占71.03%；事业收入323.85万元，占0.71%；经营收入12892.91万元，占28.12%；其他收入65.00万元，占0.14%。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536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43.18万元，占66.22%；项目支出4302.17万元，占9.48%；经营支出11024.06万元，占24.30%。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2566.3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数87205.19万元减少了54638.89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32.83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数86068.95万元减少了52236.12万元。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006.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75%，比2015年决算数68590.19万元减少了35583.31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00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00万元，占0.02%；教育（类）支出167.51万元，占0.51%；科学技术（类）支出69.54万元，占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6.06万元，占0.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207.33万元，占3.66%；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26729.09万元，占80.98%；国土海洋气象（类）等支出2733.90万元，占8.28%；住房保障（类）支出1885.45万元，占5.71%。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006.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743.60万元增加39.01%。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29543.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3599.13万元增加25.19%；项目支出决算数3463.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4.47万元增加3319.28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的预算指标，追加的项目主要为2014-2016年在职人员工资及绩效提标、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提标、绩效考核奖补助资金、地质勘查项目经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平安建设考核奖励支出。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压缩了培训费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科研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生活费提标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提标资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年初预算为67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205.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质医院的退休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医疗费提标资金。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01万元，支出决算为687.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局机关公用经费及在职人员提标工资。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项）。年初预算为20847.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404.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在职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费提标资金。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质项目支出。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企业财会信息化补助资金。

　　（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专项支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二一七队、二四七队等单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形成的支出。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2.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二总队、二一七队、二四七队等单位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资金形成的支出。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研院地质项目资金形成的支出。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6.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财政贴息资金形成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4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调增。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4.87万元，支出决算为334.87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4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382.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16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50.44万元，完成预算的95.39%，“三公”经费节约16.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2%。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7.42万元，下降2.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相比2015年度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2.66万元，上升1.6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一次性支付了2014至2016年度ＥＴＣ费用和预付了加油卡充值费用，且2016年度局机关首次实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上年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08万元，下降5.58%。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与公务出国费支出相关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5人次。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运行维护方面支出，年末车辆保有量36台。与公务接待支出相关的公务接待2897批次，20900人次。

　　（八）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64.18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825.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9.7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8.5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7.53万元，比2015年增加156.85万元，增长26.5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全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我局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2.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55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1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底子薄、包袱重、历史遗留问题多；预算的管理和编制还需进一步加强；事业经营规模小、利润薄、积累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为： 进一步加强财务和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强化部门预算支出，提高预算执行力；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特别是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加强监督，不定期对全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各项工作的引领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事业单位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程度，优化完善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探索绩效与评先挂钩，与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挂钩，促进绩效考评工作的良性发展。

**四、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

　　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XLS](http://ysdk.hunan.gov.cn/xxgk/cwxx/201709/P020170905503852354290.xls)